

俩贼白天游荡寻找作案目标,夜晚——

# 开着轿车偷摩托

法官建议农民朋友增强防盗意识

赵增强 许文思

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两名外地男子开着轿车偷走了5辆三轮摩托车,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二人落入法网。5月6日,邢台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小明(化名)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判处被告人小朋(化名)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小明和小朋是无话不说的朋友,平日里二人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没有经济来源的他们不是想着找工作挣钱,而是花费心思去盗窃。从2012年12月20日开始,二人开着一辆银灰色的标致轿车,在邢台市一带盗窃村民的三轮摩托车。为了方便寻找下手的目标,避免引起人们注意,他们白天在山区乡村四处游荡寻找“猎物”,选好目标后,晚

上将三轮摩托车盗走,再以低价销赃到外地。截止到2013年1月18日,二人先后将3个乡镇4个村的5辆三轮摩托车偷走,涉案价值2.6万元(已退赔),案发后二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二被告人犯罪以后均主动投案,对犯罪事实予以供认,有自首情节,同时积极退赔了受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征得受害人的谅解,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点评:**本案中的二被告人好吃懒做,认为盗窃是一种最

省力、最快捷、最有效的赚钱方法,甚至把盗窃作为一个“产业”来“经营”。建议相关部门和村委会要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加强对村内可疑人员及车辆的盘查,明确相关责任划分,打击盗窃农村交通工具的犯罪分子。广大农民朋友夜间要提高警惕,在深夜有外人或可疑车辆,在村内频繁出入时应警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警,以便警方及时抓获犯罪分子,减少损失。同时,农民朋友要进一步提高防盗意识,如在门上设置暗锁、将车辆放入院内或对车辆安装多重锁等。该案也告诫那些犯罪分子,一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不要企图不劳而获“致富”,别忘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等待自己的,一定会是法律的严惩。



“五一”小长假期间,平乡县田付村乡郑周天村发生一起精神病患者恶性伤人事件,村内精神病患者段某突然发疯、丧失理智,用铁锹将家中长期照顾自己的80岁老人重伤,随后沿街一路见人就拍,又造成5名无辜群众受伤。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当地警方立刻赶到现场处置。武警邢台支队官兵奉命协助公安机关,成功制服肇事者。

崔永超 高达 摄

## 该谁办的事 就由谁办

张申 刘海兵

付先生与当地某工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双方曾在法院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后某工厂又起诉付先生偿还欠款,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等多次审理后,最终查明真相,付先生并不欠某工厂的钱。官司虽然赢了,但付先生认为,这些年打官司,他和家人在精神上、经济上都受到了损失,应该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为此,付先生向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多个部门进行反映,却没有得到解决。

这是记者接待的来信来访来电中的一个信访案例,属于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什么是涉法涉诉信访?涉法涉诉信访是指应当向司法机关投诉或者已经由司法机关介入(包括已结案或未结案的案件利害关系人,基于某些原因,不愿或无法通过司法程序办理,转而向司法机关之外的党政机关进行投诉,以期寻求司法程序之外的渠道解决问题。

纵观涉法涉诉信访形成的原因:一种是群众与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导致;一种是行政作为、执法作为导致;另一种是司法行为导致。信访群众之所以向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很多部门投诉,甚至更热衷于向党政机关或领导反映,以为找到的是“捷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权大于法”的观念根深蒂固,认为司法程序比较复杂、时间较长;认为官越大权越大,只要当官的、当大官的关注了、重视了,就一定能解决自己的信访诉求,而且还能简化程

序,加快速度解决。现实中,也确实有很多部门和官员充当了这一角色,大笔一挥“交办、督办、督办”,却忽略了法律,弱化了法律,有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也确实因此而得以解决。然而,这势必进一步固化了信访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偏见,进一步导致信访群众在遇到涉法涉诉问题时,不是依法、找法、用法、靠法去解决,而是依权、找官、用钱、靠关系去解决;不是从自身找毛病,检点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而是千方百计地挖掘“关系源”,认为谁的关系硬谁就是对。由此产生的后果就是:可能对原来的矛盾纠纷没有解决,却又产生了新的矛盾,甚至激化矛盾、酿成恶性事件。

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并得到了人们的普遍赞誉。

《意见》的出台,其一个重要意义就在于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从党政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中剥离出来,使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回归到原本应由司法机关解决的渠道,从而转变信访群众“信访不信法”甚至“弃法转访”、“以访压法”等不恰当认识,进一步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该谁办的事就由谁办,对症下药方能药到病除。越俎代庖,即使动机、初衷是好的,也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45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5939131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有可能解决不了问题,还有可能事与愿违,甚至适得其反。这就好比一个人去看病,首先要找到科室,找到大夫,总不能内科的病去外科看、外科的病去内科看,各科大夫看各科的病,是不能乱看的。否则,不仅看不到病,还有可能开错药、吃错药,使病情加重,甚至变成不治之症。“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把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机制。”《意见》的这类种种规定,都说明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应该属于司法机关的权属范畴。

社会稳定、社会和谐,需要全社会合力而为、依法而为,但绝不是无序而为、依权而为。党政机关不是解决问题的“万能钥匙”,不应也不能代替司法机关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而应指导、疏导涉法涉诉信访群众以正确的方式、正确的渠道表达合理合法的诉求,使之回归到法治的轨道上去解决。只有在法律的框架内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行其是,不越位、不错位、不越权,才能真正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才能实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的统一。



## 说是“以旧换新” 商家广告玩噱头

节假日期间,各大商场、超市、家电卖场纷纷打出“低折扣”、“零利润”等优惠促销活动,而“五一”又是消费高峰期,促销广告中隐含的消费问题也凸显出来。省会的刘女士看到新开业的某品牌黄金销售店“五一”期间打出“黄金首饰以旧换新”的宣传,就拿着以前购买的黄金手链和票据来换新,但商家却以黄金不纯、克数不对等理由拒绝更换,刘女士又拿着商品到原购物店咨询,发现商品并无问题,符合更换条件,因此向工商部门举报。工商部门对该黄金销售店进行了查处。

石家庄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提醒消费者:针对商家打折、促销等广告宣传,一定要理性对待,保留宣传活动内容,票据上注明商品或服务的详细信息,发生消费纠纷及时投诉维权。

张乔

## 为情人买“黑车” “痴情女”被公诉

武强县的女子张某有着完美的家庭,幸福的生活,闲来无事便迷上了上网聊天。2012年8月,张某通过网络认识了饶阳的耿某,二人迅速发展为情人关系。在一次聊天中,耿某提到自己上下班开车太辛苦,想买辆二手摩托车,但他自己钱不够,希望张某替他买了,等他有钱后再还给她,陷入情网中的张某没有多想便同意了。张某联系到一个卖二手摩托车的刘姓男子,谈好价钱之后,刘姓男子便把摩托车骑到张某家门口。张某明知此摩托车是没有手续的“黑车”,仍以2500元的价格买下,并于当日交给耿某。后来公安机关将张某抓获。

张某不顾家庭不顾道德的婚外恋本身就错走了一步,而她法律意识淡薄,为解情人燃眉之急而购买“黑车”触犯法律,更是错上加错。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对张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武强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刘勇

## 忽视索要发票 卖房多掏税款

金灵敏



人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且购买时间按照国税发【2007】33号文件中的“契税完税证注明时间和房产证注明时间孰先原则确定”。

本案中,虽然李燕的房屋实际购买已超过5年,但由于其缴纳契税和办理房产证日期是2010年5月,所以购买日期要从2010年5月算起。从2010年5月到2014年3月,购买时间不足5年,要全额缴纳营业税16000元。  
营业税=销售收入×5%  
=320000×5%  
=16000

因为没有及时索要发票并办理房产证,在过户时多缴16000元,这对月收入只有2000元的李燕来说不是小数目,本应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因不懂税法与自己擦肩而过,懊恼万分的李燕虽然很纠结,但心想最多也就是多缴这16000元税款,房子就可以顺利过户了,可是事情真像李燕所想的那样吗?

当地税务局工作人员继续向她详细讲明政策时,李燕更加后悔不已。原来,2012年2月入住前,她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前前后后花了5万多元,最重要的是这5万多元的装修费用,她未向装修公司索取发票。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的有关规定,凡纳税人能够提供房屋买卖合同、发票或建造成本、费用(包括装修费、维修配套费用)支出的有效凭证的,计征个人所得税时

可以扣除,否则不能扣除。即如果取得装修费用发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销售收入-合理费用)×20%  
=(320000-200000-50000)×20%  
=70000×20%  
=14000

如果不能提供装修费用发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销售收入-合理费用)×20%  
=(320000-200000)×20%  
=120000×20%  
=24000

缺少装修发票,又让李燕多缴了10000元税款。  
转让住房非但没能享受到应该享

受的税收优惠,反倒多缴了税款。一张小小的发票,让税收优惠从李燕身边擦肩而过。

**税务机关提醒:**房产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发票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日常生活中,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利用购房者对房屋购买及转让税收政策的模糊不清,不开、少开或推迟开具购房发票,少申报或延时申报收入,使得购房者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另一方面,由于像李燕这样的消费者缺乏索票意识,以至于没有享受到应该享受的税收优惠,多缴了税款,其为自己的疏忽大意和淡薄的法律意识付出了高昂的学费。



## 明知哥哥盗窃所得 接受馈赠弟弟受刑

弟弟杜二明知手机是哥哥杜大盗窃所得,却仍然接受馈赠。4月15日,井陘县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弟弟杜二罚金4000元。

2013年8月4日,被告人杜大在帮助井陘县某村吴某在煤场要账时,趁某办公室无人之际,将放在办公桌上的一部苹果手机(价值2240元)盗走,并送给弟弟杜二。杜二明知该手机系哥哥杜大盗窃所得,仍欣然接受。在审讯过程中,两被告人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

法院认为,被告人杜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杜二明知手机是盗窃所得,仍然将其据为己有,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提醒,盗窃他人财物是犯罪行为,这是毋庸置疑的。有些人贪图小便宜,明知是赃物却收赃买赃,这样的行为同样触犯了法律,也会受到法律处罚。

王云花

本是一无业游民,却鼓吹自己认识北京铁路局领导,可以给人安排铁路工作,并发展十余名下线居中介,共诈骗80余人,涉案金额1300余万元。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刘某。

2010年,犯罪嫌疑人刘某先后结识蔡某、唐某等人,称自己认识北京铁路局某处长,可以从内部搞到招工指标,安排进铁路工作。后刘某以分配唐某等人铁路招工指标为由,骗唐某等人作为中间人,在社会上联系他人。唐

某等中间人以每人20万元的标准收取费用,从中赚取1至3万元不等的差价,余款交给刘某。其间,刘某还组织多名被害人以入职的名义到北京、天津等地进行所谓的“入职体检”。2010年5月至2013年10月间,刘某以上述方法诈骗被害人刘某、张某某等80多人,诈骗人民币1300余万元。截至案发时,刘某并未办成任何铁路系统工作事项,其以各种借口推脱后携款逃匿,钱款多被其以购买彩票和汽车的方式挥霍。

赵德荣 赵亚南

无业游民空手套白狼  
介绍工作诈骗千余万